# 例 10.1: 中国自然垄断产业的规制改革: 南京液化气公司案

2000 年南京市市政公用局下属的南京液化气公司与香港中国百江投资公司合资成立了南京百江液化气公司,香港中国百江公司占合资公司 55%的股权。合资前,南京液化气公司在南京市主城区液化气供应市场占有率接近 50%,其用户大多为计划内用户,即用气价格要比普通市场用户的价格低。由于价格较低,加之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南京液化气公司每年亏损额达 3000-4000 万元。面对巨大的财政补贴压力,政府急于通过引资引智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并减轻财政负担,于是合资公司成立了。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在液化气供应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社会及政府之间时有摩擦,总的体现为合资公司想提高价格,但政府要求其以较低的价格较好的服务充足地供应。以致 2002 年元旦前后,在南京城区发生了液化气供应濒临中断的情况,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

合资前南京液化气公司亏损的根源是什么?合资后为什么会发生合资公司与社会及政府间的种种摩擦?如何解决这一摩擦?下面我们来——分析这些问题。

首先,合资前南京液化气公司属于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其管制体制为政企合一的管制体制,企业由政府建,领导由政府派,资金由政府拨,价格由政府定,盈亏由政府负,这样,企业在经营上不存在任何风险,因此,往往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低下,机构庞杂。并且液化气属于生活必需品,从公益目标出发,政府要求其制定低价,甚至低于成本,从而导致亏损。

其次,合资后公司成为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主体,为减少亏损,争取盈利,企业就会想办法提高价格。 而提价会使消费者福利减少,政府从公共利益最大化目标出发,就会要求企业仍然维持低价,从而公司与 社会及政府之间的矛盾自然就会产生。

最后,鉴于液化气商品的必需性,政府在实行液化气企业民营化的过程中,没有建立相应的政府管制,如价格管制制度等。如果能够运用价格管制理论,同时通过价格听证会,既考虑企业是一个利润最大化的主体,从而考虑其成本和收益,又考虑到消费者的利益,制定合理的管制价格,那么既能激励企业提高效率,又不致于企业通过提价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 例 10.2:樱桃是柠檬吗?

樱桃是柠檬吗?这听起来似乎有点鹿马不分的诡异,但事实上这是经济学发展过程中的一则小典故, 而且是相当有趣的一段·····

1970年经济学者阿卡洛夫教授发表一篇论文《旧车市场: 质量不确定性和市场机制》,讨论旧车市场的特色。因为车主所卖的旧车已经使用过一段时间,所以很清楚车子的性能,但买车的人多半不能判断车的好坏。所以,卖主和买主对车子拥有不同的资讯,也就是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资讯上的不对称"。而且性能好的车通常没有人舍得卖,所以被送到二手车市场的多半是有问题的车,被称之为尝之令人龇牙咧嘴的"柠檬"。

既然买卖双方所拥有的资讯不同,而出现在旧车市场的又多半是柠檬。那么,即使有人想买车、有人 想卖车,最后也可能谈不成买卖,从而市场里没有交易发生。

旧车市场的例子很深刻地反映出,"资讯"这个因素对市场交易的关键性影响。这对当时被经济学者奉为圭臬的观念"市场里有人想买、有人想卖,就会有交易发生",可以说是直接的冲击和挑战。因此,阿卡洛夫这篇开创性的论文也就成为经济学文献的经典之作。他也因此在 2001 年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

柠檬市场的特性除了学理探讨上的兴味之外,也使我们对日常生活有所启示。

美国西北角的华盛顿州盛产樱桃,产品销售全美各州。樱桃有大有小,大的漂亮可口,价格比较高。因此,樱桃可以依大小先拣选,然后按规格分级出售。当然,樱桃也可以不拣,大小参差地"混合出售"。同时,拣樱桃要耗用人力物力,而且生手和熟手筛选的功力大不相同。所以,樱桃商自己会决定要不要费事拣樱桃。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摸索,产地的樱桃商人变成两类:第一类商人完全不拣樱桃,樱桃全部"混合出售";第二类商人一方面拣樱桃,一方面也会任某几批樱桃混合不拣。

分好等级的樱桃固然可以依等级在价格上有高低之分,可是那些"混合"的呢?既然卖樱桃的人知道这些樱桃的品质如何,而买樱桃的商人可能是身在数千里之外的纽约波士顿,因而买卖之间也有资讯上的不对称,那么这些樱桃会不会就像阿卡洛夫的"柠檬"一样,因为"混合"不分,所以被一视同仁,而只有"一种"价格呢?

可是,仔细想想,由第二类商人所卖的"混合"型樱桃事实上有点不同。既然这些商人可以拣而不拣,很可能就是因为他们看到这几批樱桃成色不佳,不值得拣。所以,同是"混合"型樱桃,第二类商人卖的"平均品质"很可能比第一类商人卖的"平均品质"来得差。如果这个推论成立的话,同是"混合出售"的樱桃,第二类商人卖的价格应该会比第一类商人卖的价格低。

两位美国经济学者针对 1983 年的 1000 多次交易资料加以分析,他们发现:同是"混合出售"的樱桃,第二类商人的价格"确实"比第一类商人的低。也就是说,在资讯不对等的情形下,只要根据这些"混合出售"的樱桃是来自于第一类或第二类商人的这个"讯号",市场已经发展出一种机能来分辨樱桃的品质。因此,经过这么一番探讨,两位学者的结论是"樱桃不是柠檬"!乍听之下,这句话似乎有点荒谬,但是,如果了解背后的曲折,恐怕你现在也会微笑颔首吧!

对经济学者而言,"樱桃不是柠檬"的结论再一次地证明,市场机能可以经由供需交会时各擅所长、各取所需而区分出高低的威力。对一般消费者而言,这段典故的启示是,只要市场发挥作用,就可以从"价格"上来粗略地判断商品品质的好坏。而且,更深一层的意义是,每一个人事实上都可以试着成为一个(小)市场,培养自己的判断力,然后再斟酌取舍、自求多福。想一想,为什么你"总是"会去固定的水果摊、杂货店、医院、餐馆呢?是不是你也找到了一些"讯号",也发展出一些判断力了?……

### 例 10.3: 西瓜的故事

中国古代有所谓"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故事,讲的是商人卖的货物表里不一,由此引申比喻某些人徒有其表。在商品中,有一些大类商品是内外有别的,而且商品的内容很难在购买时加以检验。如瓶装的酒类、盒装的香烟、录音和录像带等。人们或者看不到商品包装内部的样子(如香烟、鸡蛋等),或者看得到、却无法用眼睛辨别产品质量的好坏(如录音、录像带)。显然,对于这类产品,买者和卖者了解的信息是不一样的。卖者比买者更清楚产品实际的质量情况。这种情况被经济学称为买者和卖者的"信息不对称"这时卖者很容易依仗买者对产品内部情况的不了解欺骗买者。在实际中,不仅出现过"败絮其中"的情况,如在最初的农贸自由市场中,有人用土豆外面包一层泥灰冒充松花蛋,而且出现过"毒药其中"的事情,如有人竟然在劣质白酒中掺上"敌敌畏"当作"茅台"卖,至使饮用者中毒身亡。这些当然是比较极端的例子。更多的是以次充好,从中牟取暴利。据说,前些年甚至在高级宾馆或国营大商店买的茅台酒,也不见得货真价实;伪造的云烟和外烟到处泛滥;假富士胶卷也曾大行其道。如此看来,消费者的地位相当脆弱,对于掌握了"信息不对称"武器的骗子似乎毫无招架之术。

西瓜也是一种具有信息不对称特征的物品。卖西瓜的摊主一般都有丰富的选瓜经验,而一般消费者则是挑瓜的门外汉。尽管摊主有时会在秤完西瓜重量后,在瓜上切一个三角形小口给顾客看,但一般只有回家切开以后,才真正知道瓜的好坏。这样一来,岂不是消费者有可能冒吃坏瓜的风险?其实不然。

每到夏天,我家附近总有若干个瓜摊。开始时,我并不会特意到哪个瓜摊去买瓜。但我逐渐发现,有一个瓜摊的摊主与众不同。每次买完瓜,他总是说,"如果回去切开后不沙不甜,尽管拿回来换;别因为瓜不好以后就不到我这来了。"我还真是换过瓜。甚至有一次换瓜时间与买瓜时间相隔了一个礼拜,他也认了账。我于是就总到他那里买瓜。这样,整整一夏天,我吃的都是最好的西瓜。而他也并不会吃亏,因为拥有了包括我在内的一群忠实的顾客,他的生意很好做。

人们常说,"吃亏上当就一回"。这并不是说,这次喝了假"茅台",下次就一定能够辨别茅台酒的真假;而是说,人们总会记得,他们是从哪里、从谁那里买的伪劣产品,下次不会再到那里去买了。具有"信息不对称"性质的商品的真假优劣不好辨认,卖这些商品的人却好辨认。人们的买卖活动其实是通过同人打交道而实现物品转移的。因此人们可以通过对人(或由人组织的企业)的品质的辨别来辨别商品的品质。曾经利用信息不对称欺骗过别人的人,他所卖的商品是假、伪、劣商品的可能性就很大;而一直童叟无欺的人,我们就更有把握认为,从他那里买的东西货真价实。据说,美国银行巨子摩根在晚年时酷爱艺术品收藏。但他购买价格高昂的艺术品时,从来不正眼看一下,而是直视卖者的眼睛。有人评论说,"这就是他如何达到金融界顶峰和取得成功的决窍"。正是因为他把贷款对象的品格看得比其它条件都重要,他才成为了银行界的成功者。

所以,信息不对称也有另外一面。它虽然会在短期内给一些钻营取巧之徒带来欺骗消费者的便利,但长期看,也会给一些正直、聪明的企业家创造脱颖而出的机会。设想一下,当利用信息不对称欺骗顾客的现象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有一个人诚实无欺,将会是什么样的结果。更进一步,如果这个人采取一种顾客能看得见的方法来证明自己的诚实,又会怎么样呢。听说,在某一个农贸市场中,每一个卖鸡蛋的人手中都拿着一个手电筒。每当顾客买鸡蛋时,就主动用手电筒检查鸡蛋的好坏。我想,这大概是由某一个聪明人发明的,由于这种主动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给消费者带来的疑虑的方法,为他吸引了大量顾客,很快就被别人仿效并普及了。在北京百货大楼,某一生产鸭绒制品的公司开设了一个透明车间,当场为顾客填充鸭绒被,消除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国外,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公布财务帐目,并邀请中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加以审计,也是增强股东信心、吸引投资者的明智之举。

#### 例 10.4: 皇帝为什么要杀功臣

"飞鸟尽,良弓藏",在中华帝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周而复始地上演着这出闹剧。整个历史陷入一个怪圈,无论你如何挣扎,终究不能走出循环,就如齐天大圣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一般。由于每朝每代都发生了此类事情,因此从逻辑上、直觉上来说这都不应该是某个皇帝的个人素质问题,而是一个结构性问题。经济学的发展使人们可用经济理性的分析方法来分析一些历史现象,功臣与皇帝间的关系用信息经济学的理论可以得到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尽管这不会是唯一的解释。

我们可将皇帝与功臣间的关系看作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皇帝作为帝国的所有者,控制着帝国的产权,但他不可能直接治理国家,必须委托一个或数个代理人来帮助他管理国家。在这样一个委托代理关系下,皇帝给功臣们高官厚禄,对他们的要求是勤奋工作,为皇帝效命。不过皇帝最主要、最关心的还是要求功臣们不得造反。

解决功臣们造不造反问题的关键在于识别到底谁会造反,但这是一个信息不对称的格局:大臣们自己知道自己造不造反,皇帝却不知道谁是奸臣,谁是忠臣。为此,功臣们必须发出一个信号或皇帝必须用一个信号来确定一个分离条件,使忠臣、奸臣可以分离而不混同。同时由于每个类别人的成本和收益不同,还可以根据一个信号制定出分离条件,使该信号能让不同类型的人根据成本一收益比较自动现出原形,但对造反之类的事来说,当皇帝的收益是如此之高,以至于任何成本都相形见绌。只要有些风险偏好,又有可能造反成功,难保有人不起歹心。

于是,每个开国皇帝都面临着这样的困境:他无法从功臣集团中分离出忠臣和奸臣,但他又必须想尽办法保证自己的儿孙能顺利继承皇位。结果,皇帝们的选择是"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放过一个",即在不能辨别忠奸时,皇帝们选择了实际上也只能是这样一个分离信号:有能力造反的和没有能力造反的。对于皇帝来说,只要把有能力造反的杀掉,剩下的人即使有造反之心,也无造反之力了。每一代皇帝都面临同样的困境,面临着同样的选择,最后让后人见识了一幕幕杀功臣的历史。

资料来源:www.hutc.zj.cn 刘伟,《历史中的经济学——皇帝为什么要杀功臣》。

## 例 10.5: 江苏浙江两省边界水污染案十年难断

自 1990 年代始,江苏吴江市盛泽镇的印染业迅猛发展,与此同时,一些企业将严重超标的工业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地处盛泽镇河道下游的浙江嘉兴市所处渔区多次遭受上游的盛泽镇工业污水的侵袭后,渔业生产连连受到重创。

从 1993 年起,国家环保总局就江浙两省交界水域污染事件进行过多次协调,并于 1996 年 1 月 5 日 达成协议,江苏方面同意赔偿给嘉兴秀洲区及嘉善县渔民因受污染而造成的损失 200 万元。不久后国家着 手实施以国务院牵头的,治理太湖流域水污染的"零点行动",河道的水质也有了明显好转。

2001 年嘉兴渔区吸引了 200 多户养殖户,总投入 6000 多万元。然而,就在当年 3 月份,嘉兴水产养殖水域再度受到"盛泽污水"的侵袭,鱼类、珍珠等水产因水中溶解氧过低而惨遭灭顶之灾,污染造成损失达 5600 多万元。

2001年11月22日凌晨,愤怒的嘉兴北部渔民自筹资金100万元,动用8台推土机、数万只麻袋,自沉28条水泥船,截断河流,堵塞江苏盛泽至嘉兴间的航道。这就是曾引起中央领导高度重视、被称为民间"零点行动"的"断河事件"。

"断河事件"之后,嘉兴 47 户因污染遭受巨大损失的渔民将江苏盛泽的 21 家印染企业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总额高达 710 万元。2002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跨省水污染案作出一审判决,47 户渔民胜诉。江苏盛泽的 21 家印染企业共同赔付污水殃及的嘉兴市 47 户渔民 750 余万元。

资料来源: 《青年时报》2002年12月17日

# 例 10.6: 公地的悲剧

公共资源(Common Resources)指那些没有明确所有者,人人都可以免费使用的资源,如海洋、湖泊、草场等资源。公共资源由于产权不清,通常会受到过度利用。著名的寓言"公地的悲剧"就说明了这个问题。

寓言说的是中世纪的一个小镇,该镇最重要的经济活动是养羊。许多家庭都有自己的羊群,并靠出卖羊毛来养家糊口。由于镇里的所有草地为全镇居民公共所有,因此,每一个家庭的羊都可以自由地在共有的草地上吃草。开始时,居民在草地上免费放羊没有引起什么问题。但随着时光流逝,追求利益的动机使得每个家庭的羊群数量不断增加。由于羊的数量日益增加而土地的面积固定不变,草地逐渐失去自我养护的能力,最终变得寸草不生。一旦公有地上没有了草,就养不成羊了,羊毛没有了,该镇繁荣的羊毛业也消失了,许多家庭也因此失去了生活的来源。

是什么原因引起了公地的悲剧?为什么牧羊人让羊繁殖得如此之多,以至于毁坏了该镇的共有草地呢?实际上,公地悲剧的产生原因在于外部性。当某一个家庭增加一头羊到草地上吃草时,就会对草地产生损失,这就是养这头羊的成本。但是由于草地是共有的,养这头羊的这种损失(成本)由全镇所有养羊户共同承担,这头羊的所有者只是分担了其中的一小部分成。这就是说,在共有草地上养羊产生了负外部性。某个家庭增加一只羊给其它家庭带来的损失就是这只羊的外部成本。由于每一个家庭在决定自己养多少羊时并不考虑其外部成本,而只考虑自己分担的那部分成本,因此养羊家庭的私人成本低于社会成本,这导致羊的数量过多。全镇所有养羊家庭都这样做,羊群数量不断增加,直至超过了草地的承受能力。

公地的悲剧说明,当一个人使用公共资源时,就减少了其他人对这种资源的享用。由于这种负外部性,公共资源往往被过度使用。解决这个问题的最简单方法就是将公共资源的产权进行重新构造,使之明确界定,即将公共资源变为私人物品。在上例中,该镇可以把土地分给各个家庭,每个家庭都可以把自己的一块草地用栅栏圈起来。这样,每个家庭就承担了羊吃草的全部成本,从而可以避免过度放牧。如果公共资源无法界定产权,则必须通过政府干预来解决。如政府管制、征收资源使用费等办法来减少公共资源的使用。

现实中,有许多公共资源,如清洁的空气和水,石油矿藏、大海中的鱼类、许多野生动、植物等都面临与公地悲剧一样的问题,即私人决策者会过度地使用公共资源。对这些问题,政府通常管制其行为或者实行收费,以减轻过度使用。

# 例 10.7: 为什么黄牛没有绝种?

在现在的一些非洲国家,由于偷猎者为取得象牙而捕杀大象,大象面临着灭绝的威胁。 但并不是所有有商业价值的动物都面临着这种威胁。例如,黄牛是一种有价值的食物来源,但没有一个人 担心黄牛将很快绝种。实际上,对牛肉的大量需求看来保证了这种动物延续地繁衍。

为什么象牙的商业价值威胁到大象,而牛肉的商业价值是黄牛的扩身符呢?原因是大象是共有资源,而黄牛是私人物品。大象自由自在地漫步而不属于任何人。每个偷猎者都有尽可能多地猎杀他们所能找到的大象的激励。由于偷猎者人数众多,每个偷猎者很少有保存大象种群的激励。与此相比,黄牛生活在私人所有的牧场上。每个牧场主都尽极大的努力来维持自己牧场上的牛群,因为他能从这种努力中得到收益。

政府试图用两种方法解决大象的问题。一些国家,例如,肯尼亚、坦桑尼亚帮乌干达,已经把猎杀大象并出售象牙作为违法行为。但这些法律一直很难得到实施,而大象继续在减少。与此相比,另一些国家,例如,博茨瓦纳、马拉维、纳米比亚和津巴韦,通过允许人们捕杀大象,但只能捕杀作为自己财产的大象而使大象成为私人物品。地主现在有保护自己土地上大象的激励,结果大象开始增加了。由于私有制和利润动机在起作用,非洲大象会在某一天也像黄牛一样安全地摆脱绝灭的厄运。

资料来源: 曼昆著, 《经济学原理》, 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

### 例 10.8: 从经济学角度看"希望工程"的合理性

教育是公共物品,理应由政府出资,似乎是通行全世界的不争的道理。那么"希望工程"是不是从 某种程度上默许了政府的失职行为?教育体制的缺陷是否会因为这样的宽容而拖延整改?答案却不能简单 地用是或非来概括。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人们的投资行为是有一定预期的,基本可以用成本-收益模式来解释。也就是说,如果对某一特定项目投资 100 元,10 年后,收益预期为 150 元(Y1);而同样的 10 年内,同样的 100 块钱在社会各行业投资回报的平均值是 130 元(Y0),Y1>Y0,那么人们会倾向于进行投资;反之,就不会投资该项目。

现在用这个非常简单的成本-收益模型来分析政府与个人对基础教育的投资倾向。对政府而言,教育投资的预期是什么呢?是公民素质的提高,投资环境的改善,犯罪率的下降,高技术含量人力资源的增长,最终促进该地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对个人及家庭而言,教育投资的预期又是什么呢?是可靠的工作保障,良好的社会地位,充实的个人生活所带来的物质上与精神上的满足感。假设这些都是可量化的,那么,政府教育投资收益 GR 与政府其他投资的平均收益 GRO 比较会决定政府的投资行为;个人教育投资收益 PR 与个人其他投资的平均收益 PRO 比较会决定个人的投资行为。如果 GR 与 PR 相互独立,事情就很好办了。但是,事实是,GR 与 PR 不仅关联密切,而且可以此消彼长。也就是说,人受过良好教育后所得到的收益和满足感是较稳定的,而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却不易获得收益保证。用通俗的一个不很严密的比方来说,对中国政府,教育总是"失败"的--每一批学生中,小学升中学,好的上了学,失败的流向社会;高中升大学,好的上了学,失败的流向社会;不完生出国,好的出去了,失败的流向社会。再来看看两个重要的参数 GRO 与 PRO,其中 GRO 是同时期内社会投资的平均收益,就是基建投资、企业贷款 (企业应与政府分开,但现在地方政府对企业还有很强的影响,因此划在内)、旅游开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等在同期内带来的收益平均值。可见与教育的无形收益相比,地方政府有不少投资选择,GRO 很高。

反过来讲 PRO,个人的投资渠道又有多少?在调查居民储蓄倾向时,有70%的家庭回答"存钱为孩子上大学",其他的选择还有养老、炒股、买债券、买房,而与孩子有一个良好前途这样一个巨大的 PR 相比,剩下的投资平均收益 PRO 并不让人心动。PR>>PRO,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的教育投资应当从民间找出路的重要原因之一。与统计数据上的政府低投入同时存在的(现在中国公共教育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低于联合国统计最不发达国家3%的水平)是独生子女们沉重的课外学习,也就是家庭给予的教育追加投资。

有人说: "我捐助希望工程,是掏我的钱,给我不认识的人,何来预期收益啊?"对。所以,希望工程才建立 1+1 计划,加强捐助人与受助人的联系,分享受助人的 PR。因为收益不光表现为物化,也体现为"做个好人"的心理满足上。这种联系越密,您愿为预期收益所付的投入就越大,所以给自个儿孩子舍得成千上万的,给人家孩子一年 300 人民币,还是亲疏有别的。而现在希望工程的最大捐款人是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对它而言,还有公共关系融洽、具备良好企业形象的无形资产收益。

### 例 10.9: 灯塔的故事

在一个靠海的渔港村落里住了两三百个人,大部分的人都是靠出海捕鱼维生。港口附近礁石险恶,船只一不小心就可能触礁沉没而人财两失。如果这些村民都觉得该盖一座灯塔,好在雾里夜里指引迷津;如果大家对于灯塔的位置、高度、材料、维护也都毫无异议,那么,剩下的问题就是怎么样把钱找出来,分摊盖灯塔的费用?

村民们怎么样分摊这些费用比较好呢?

既然灯塔是让渔船趋福避祸,就依船只数平均分摊好了!

可是,船只有大有小;船只大的船员往往比较多,享受到的好处比较多。所以,依船员人数分摊可能比较好!

可是,船员多少不一定是好的指标,该看渔获量。捞得的鱼多,收入较多,自然能负担比较多的费用。所以,依渔获量来分摊比较好!

可是,以哪一段时间的渔获量为准呢?要算出渔获量还得有人秤重和记录,谁来做呢?而且,不打渔的村民也间接地享受到美味的海鲜,也应该负担一部分的成本。所以,依全村人口数平均分摊最公平!

可是,如果有人是素食主义者,不吃鱼;难道也应该出钱吗?

可是,即使素食主义者自己不吃鱼,他的妻子儿女还是会吃鱼啊。所以还是该按全村人口平均分摊。

可是,如果这个素食主义者同时也是个独身主义者,没有妻子儿女,怎么办?还是船只数为准比较好;船只数明确可循,不会有争议!

可是,如果有人反对:虽然家里有两艘船,却只有在白天出海捕鱼,傍晚之前就回到港里。所以,根本用不上灯塔,为什么要分摊?或者,有人表示:即使是按正常时段出海,入夜之后才回港,但是,因为是讨海老手,所以港里港外哪里有礁石,早就一清二楚,闭上眼睛就能把船开回港里,当然也就用不上灯塔!

好了,不管用哪一种方式,如果大家都(勉强)同意,都好(也许决定是自由乐捐)!可是,由谁来收钱呢?在这个没有乡公所和村里长的村落里,谁来负责挨家挨户地收钱保管呢?

好吧,如果有人自告奋勇,或有人众望所归、勉为其难地出面为大家服务,总算可以把问题解决了!可是,即使当初大家说好各自负担多少,如果有人事后赖皮,或有意无意地拖延时日,就是不付钱,怎么办?大家是不是愿意赋予这个"公仆"某些像纠举、惩罚等的"公权力"呢?

灯塔的例子很具体而深刻地反映了一个社会在处理"公共财"这个问题上所面临的困难。灯塔所绽放的光芒德泽广被、让过往的船只均蒙其利。可是,其他的东西像面包牛奶一个人享用了之后别人就不能再享用;灯塔的光线却不是这样,多一艘船享用不会使光芒减少一丝一毫。而且,你在杂货店里付了钱才能得到牛奶面包;可是,即使你不付钱,还是可以享有灯塔的指引,别人很难因为你不付钱而把你排除在灯塔的普照之外。

和牛奶面包相比,像灯塔这种财货就比较容易由公共部门来解决。因此,由灯塔的例子,可以具体 入微地联想到"政府"存在的理由:透过大家认可的方式,大家决定要有哪些像灯塔之类的公共财,也决 定要怎么样分摊提供这些公共财的成本。而且,为了能有效地处理"支出"和"收入"这两方面的问题, 大家也愿意让政府拥有某些司法和制裁的权力。

对一般人来说,也许灯塔和实际生活的经验有一段距离,不太能体会里面的曲折。但是,类似的例子多得很。每一个人都可以自问,如果要在自己家附近的巷子里设一盏路灯,钱要由街坊邻居一起分摊、地点要由大家商量决定;那么,你认为怎么做比较好,或者你觉得走夜路没有什么不好,何必劳民伤财……

传统上经济学者一直认为,灯塔非由政府兴建不可。因为,灯塔散发的光芒虽然功德无量,可是船 只可以否认自己真的要靠灯塔指引,或者过港不入;所以,民营的灯塔可能收不到钱。而且,灯塔照明的 成本是固定的,和多一艘船或少一艘船无关。因此,灯塔不应该收费,而应该由政府经营。

然而,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科斯在其撰写的《经济学中的灯塔》一文中,引述史料,说明在十七八世纪时,英国境内大部分的灯塔都不是政府经营,而是由英皇特许,私人经营,或者是由一个港务公会负责兴建经营。这些"非公营"的灯塔订有费率,向所有进港的船只收费。

科斯引用的史料很生动。譬如说,他在文章里面提到有一商人花了四十万英镑,在一处险恶的礁石上翻修了一座新的灯塔。但是,在暴风雨中,人和灯塔都被扫入海里。灾难过后,英国政府付给商人遗孀慰问金二百镑和年金一百镑。文章虽然有趣,似乎重点只不过是点出了传统经济学者在论述时不讲求证据的缺失而已。然而,科斯的真正用意是希望借着这篇文章来提醒所有的经济学者: 经济学不该只是漂亮的模型、繁复的数学和想当然的推论。对于人的实际行为多做观察和了解,再归纳出一些智慧,这样的经济学或许比较平实可喜。

可是,科斯对传统经济学的批评也不能说毫无瑕疵。即使英国历史上曾经有过私人的灯塔,并不表示私人灯塔是常态;放眼二十世纪末期的今天,试问世界上有几座灯塔不是公营的?因此,传统经济学的观点并不为过。

灯塔,应该是有助于指点迷津的。可是,经济学里的灯塔却好像总是让人坠入五里雾中,不辨西东…

资料来源: http://www.beiwang.com, 2002-7-8, 北望经济学园。